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34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（2022年10月）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0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10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0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滕州市（2.55），薛城区（2.80），高新区（2.90），山亭区（3.20），台儿庄区（3.5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，峄城区（6.5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滕州市100万元、薛城区50万元，峄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（二）镇街10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0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

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高新区兴仁街道（3.3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8.9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9.8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11.8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2.2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3.5），峄城区阴平镇（13.8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5.2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5.5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16.1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南沙河镇（61.5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61.2）、滕州市西岗镇（58.5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57.0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65.8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1.5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0.9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50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49.4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48.1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2年1-10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0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45），滕州市（2.45），山亭区（3.75），峄城区（4.45），市中区（4.80），高新区（5.10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0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.8），

滕州市北辛街道（5.1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9.4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0.1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2.9），峄城区阴平镇（13.3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3.7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13.8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6.0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6.0）。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1.9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9.5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8.4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55.6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3.4），市中区坞塔埠街道（52.6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2.6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48.2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47.9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47.3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2年12月6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　考核奖惩　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